



金沙中國綠色基金“Sands China Green Fund”

2015/2016 年度環保獎學金評選計劃申請規章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透過慈善籌款支持澳門生態學會設立『金沙中國綠色基金』來培養澳門未來的環保管理人材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一、申請對象

現正在國內外大學或在本澳教育機構就讀“生態、環保、節能、節水”等生態環境科學類別的課程，包括生態學、環境科學、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評估、城市規劃、生命科學技術、環境法律等相關科目的澳門居民，含全日學制、兼讀學制、證書或文憑課程班等。

二、獎學金申請的基本條件

- 1、修讀的課程可配合本澳構建成『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綠色低碳城市發展需要；
- 2、誠實守信，操行評核良好；
- 3、本科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學年平均成績在“良”或 80 分以上，證書或文憑課程學生的結業成績在“良”或 80 分以上。
- 4、本科學生、碩士生、博士生須正在就讀上述相關課程，證書或文憑課程班的申請者須在完成課程一年內申請、同時該課程時數需多於 30 小時。

三、獎學金的類別、等級及獎勵標準

- 1、類別及等級：



- (1) 本科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共有 10 名，每名獲 3,000 元，總額 30,000 元。
- (2) 碩士研究生或以上獎學金名額共有 5 名，每名獲 5,000 元，總額 25,000 元。
- (3) 博士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共有 3 名，每名獲 10,000 元，總額 30,000 元。
- (4) 證書或文憑課程獎學金名額共有 30 名，每名獲 2,000 元，總額 60,000 元。除獎學金外，獲獎學生還可獲得在寒假暑假期到澳門生態學會實習 2 個月的工作機會，以及優先參與澳門生態學會舉辦的各項環境科研實驗、環境教育的短期工作機會。

2. 獎勵標準：

獎學金審查原則以平均學業成績為主，依成績排序，列出先後順序。具體條件視申請獎學金人數、候選人綜合素質及評審委員會的決定而最後確定。

四、申請辦法：

- 1、申請人需要向本會遞交書面申請材料一份，附光碟一張（內容包括申請人參加環保工作的往跡介紹、在校表現及曾參與的科研實驗介紹，在校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等），注意：如沒有遞交書面申請材料將會影響其獲獎資格；並填寫《金沙中國綠色基金環保獎學金申請表》。表格可於澳門生態學會網頁中下載（網址：<http://www.macaues.org>）；另交前一學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副本乙份（需有學校蓋章確認）。
- 2、申請表交組委會匯總後，由組委會按照申請人數及其在讀表現等對候選人按學生類別進行排序，同時將各學生材料呈送評選委員會，對學生所提交的書面申請材料進行審批及發表意見。
- 3、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和資料，經審查完畢後，



不另寄還。

五、獎學金受理時間

2015 / 2016 學年“金沙中國綠色基金”環保獎學金申請時間由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結果將於次年 2 月或之前公佈，每學年組
委會將開會決定當年的獎學金額及獎項數量。